**法院工作简报**

**第六十二期**

**农安县人民法院编 2022年10月17日**

# **以案释法丨关于遗产继承相关那些事儿**

**【基本案情】**

姜某是某浴场职工，因工作意外身亡后浴场一次性赔付家属100万元人民币。但是在分割其遗产和该100万赔偿金时，姜某的妻子郭某却遇到了麻烦，因为丈夫姜某与前妻生的大女儿、丈夫的兄弟姐妹要求与自己共同分割，双方由此产生了分歧。现在丈夫的这些亲属全都住到了自己家，烦恼不已的郭某来到了哈拉海法庭，想要咨询这笔遗产及赔偿金究竟应该如何分配？

**【案件焦点】**

郭某丈夫生前未订立遗嘱，产生争议的财产有如下几项：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（价值20万）；死亡赔偿金100万；意外险赔付金、死亡丧葬金。同时，还有一笔5万元的外债尚未偿清。

当事人郭某如今想知道这几笔钱应该如何分配；所欠的外债可不可以使用死亡丧葬金偿还。

**【法条依据】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：

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
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编所称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编所称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包括：

(一)公民的收入;

(二)公民的房屋、储蓄和生活用品;

(三)公民的林木、牲畜和家禽;

(四)公民的文物、图书资料;

(五)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;

(六)公民的著作权、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;

(七)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。

**【案件答疑】**

首先，郭某、郭某与丈夫姜某所生小女儿、丈夫姜某与前妻所生大女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财产分割，丈夫姜某的兄弟姐妹不参与遗产分配。

其次在遗产分配上，夫妻共同购买价值20万的房屋，姜某所占份额十万元按照遗产处理分为三等份。

丈夫姜某的意外险赔付金，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遗产范围，但由于受益人是姜某本人，因此按照遗产进行分割处理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进行均分。

死亡赔偿金及丧葬金不属于遗产，它是支付给其近亲属，用以安抚、救济死者家属和办理丧葬事宜的，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。是专属于受害人亲属的一种财产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分配，其分配标准按照与死者的亲密程度进行处理，不一定要共同分割。本案中，丈夫大女儿因为从小和母亲生活，现在已独自生活多年，和姜某交流较少，并没有郭某和小女儿共同生活的亲密性高。因此大女儿在死亡赔偿金及丧葬金的分割上，可以适当的予以分割。

最后偿还债务方面，法律规定夫妻有一方死亡的，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因此，本案中，郭某想要将死亡丧葬金用于清偿债务，不应得到法律支持。

经过释法明理，郭某打消了用死亡丧葬金进行清偿债务的想法。姜某的大女儿也同意适当的分割死亡赔偿金，双方达成一致协议。

报：市法院、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纪检委、

县委政法委

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县直机关党工委、县人大法制办

发：本院领导及各部门

农安县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发 （共印45份）